

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4〕16号

签发人：张应辉

关于发布《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依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制定《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现发布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
理办法



成都东软学院

2024年5月11日印

共印3份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成都东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版本 (Version): V1.0

2024 年 5 月 11 日

成都东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4年5月11日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依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2〕75号）要求，有效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流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东软学院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以及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在孵创业团队的具有成都东软学院正式本科学籍的学生。

3 术语

大创计划全称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的大学生进行主持创新性的研究和实践性的创业活动。该活动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4 职责

4.1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组织全校师生大创计划项目立项、过程考核和项目结项，以及学生申请及审批资料存档工作。

4.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积极申请参加大创计划项目立项，经指导教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材料报送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审核。

4.3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大创计划的项目申报-项目立项-项目结

项工作，并指导完成项目终结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知识产权等。

5 内容

5.1 项目申报与评审

5.1.1 大创计划申报主体为我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的学生为主，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者学有余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思考能力，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8 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申报，实现多学科交叉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主持 1 项在研大创计划项目，成功结题后可继续申报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可以同时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其他项目。

5.1.2 申报者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兴趣爱好，结合学科前沿和社会发展需求，以探索或解决问题为出发点自主确立项目，选题应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探索性或创新性。

5.1.3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期限为 1 年，创业实践项目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项目实施过程分项目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三个阶段，均在创新创业实践管理平台实施。

5.1.4 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以下简称“SOVO”）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项目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1）和承诺书（附件 2），经指导教师审核后上报，由 SOVO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立项。省级项目在校级大创计划申报与评审后产生，国家级项目在省级大创计划申报和评审后产生，最终以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发布立项名单为准。

5.1.5 立项项目由学生个人或团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指导教师和项目团队负责人。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计划书等工作。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可以跨院系对学生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应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科学研究能力，并具备指导时间和相应的实验条件。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创业实践，为学生提供项目研究所需要的工作场地和实验设备，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5.2 项目管理

5.2.1 SOVO 作为学校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协调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联动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制定计划，发布信息，组织项目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5.2.2 项目组成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自主进行训练与实践，按要求及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原始记录备查。

5.2.3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管理人员沟通。

5.2.4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组成员、推迟项目结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应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提交书面申请，经 SOVO 审批后方可变更；研究项目由于项目成员自身原因终止研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批准后执行。

5.2.5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工作无明显进展，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

5.2.6 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通过验收方可结项。以项目为基础创作产品、发表论文、申请（授权）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等均可作为结项依据。

(1) 创新训练项目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开展创新训练,整理实验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获得论文发表、专利申请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及其他创新实验成果。

(2) 创业训练项目须以团队(企业)入驻 SOVO,模拟企业创业运营管理过程或参加创新创业相关赛事,提交商业计划书、运营报告等。

(3) 创业实践项目须参加创新创业相关赛事,按商业计划书执行到位,完成效果良好,提供以项目为基础注册成立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作为结项依据。

5.2.7 项目团队结项须认真填写《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附件3),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5.3 项目实施保障

5.3.1 学校积极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搭建平台,定期开展学生交流活动,组织指导教师研讨工作。

5.3.2 学校为项目学生提供实验场地以及技术服务,做好大创计划宣传报道,确保全校师生及时了解大创计划情况,为学生提供交流与合作机会。

5.3.3 学校对大创计划第一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作为“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给予认定,参照《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教师指导学生实践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成都东软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考核办法》(成东软校发〔2024〕7号)计入年终考核。

5.3.4 学校对于已完成国家级大创计划结项的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参照《成都东软学院职称评审申报条件规定》(成东软校发〔2023〕43号),在其职称评审材料中可冲抵1篇一般性公开发行人期刊论文,第一指导人等同于第一作者。

5.3.5 学校对于已完成省级以上大创计划结项的项目第一指导教

师，参照《成都东软学院教师序列职位管理手册》（成东软院发〔2020〕33号）和《教师职位任职资格标准》在其职位任职资格评审中可作为选择条件之一。

5.3.6 学生申报大创计划并成功立项，参照《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认证办法》和《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评分标准表》可申请本学期创新创业类课程总成绩加分；大创计划顺利结项的学生在各类评奖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以优先考虑。

5.3.7 学校鼓励大创计划在研项目参加当年的“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三创赛”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实践和历练。基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奖项，可按学校相关办法对学生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学校将推荐优秀项目团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6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解释。

7 附件

附件1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附件2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承诺书

附件3 成都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申请表